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33號

聲 請 人 劉○文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非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未據其繳納裁判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政學